

#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 組成

1.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2)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4. 本集團之時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 (b) 不再享有該事務局的任何財務利益，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權力及職責

5.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彙報。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並在該等條款的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本集團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指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在該等職權範圍內應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展開合作。
7. 委員會有權行使以下權力：
- (a)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曾觸犯董事會制定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法規），倘有關觸犯事件足以敦促董事會垂注時，向董事會彙報；
  - (b)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疑似欺詐行為，並於有關觸犯事件足以敦促董事會垂注時向董事會彙報，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調查並提交報告；
  - (c)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高級僱員的表現；
  - (e) 就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倘有證據顯示相關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撤銷任何有關董事的委任及辭退任何有關僱員；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及辭退本集團之核數師；
  - (h)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
  - (i) 待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必要情況下確保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

8. 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其任何請辭或辭退之問題；
- (b) 為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集團與核數師事務所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有關維持其獨立性的政策及程序之資料，並監察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包括有關核數合夥人及員工輪換之規定）；及
  - iii. 每年最少一次在本集團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有關審核費用的事宜、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可能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成效。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認為屬全國或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以及提出建議；
- (e) 擔任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制）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審閱將向董事會提交之本集團報告及賬日時，委員會須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因核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與本集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本集團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糾正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不足；

- (j) 考慮由董事會所委派或委員會自行展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
- (k)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內設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回應；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p) 負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所有事宜；
- (q) 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檢討及監察任何實際或將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檢討有關董事會會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程序；
  - iii. 編制半年度報告供董事會審閱；
  - iv. 作出可讓審核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權力及職責的事宜；及
  - v.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 企業管治職能

- (r)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t)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 其他職責

- (w)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x) 考慮其他議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諮詢**

9.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屬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秘書**

10.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受託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 **會議**

11. 委員會將在有必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制的預算案、經修訂預算案以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如有）。然而，除非委員會另行要求，否則委員會每年須最少一次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12. 委員會須於必要時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
13.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14.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的分歧**

15. 倘董事會就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呈辭或罷免有任何異議，委員會須向本集團提供解釋其建議的陳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以供載入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

#### **彙報程序**

16.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並於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後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董事會採納。